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告 吳清義
被告 得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600元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800元（5,400元-3,600元=1,800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吳紫瑄